

生	衛
<p>明：「送市府處理並將處 理情形提大會 報告」。准臺 北市府、六 十五、十、 四、五、十、 二、五、四、 復：「如附件 七」。</p>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六五府社三字第三二一六二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為結核病養護院興建業務，經決定交由衛生局配合興建結核病防治院之舍案同時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對六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有關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社會救助—籌建結核病養護院購地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預算一項，附帶意見辦理。

市長：林 洋 港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六五府財四字第四六六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投

標須知」乙份請備查。

說明：一、依據貴會審議六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甲、歲入部份第五款第一項附帶意見：「有關處理抵費地作業程序請送本會備查」辦理。

二、本市重劃區內各受益土地所有權人以未建築土地抵繳工程受益費之土地（即抵費地）急待處理，惟本市抵費地之處理，係屬創舉尚無前例可循，茲頒訂「臺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投標須知」乙份作為處理之依據。

三、副本連同附件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發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地政處、財政局。

市長：林 洋 港

臺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凡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買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